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獎勵實施要點

- 91.08.20 學生事務會議制訂通過
- 97.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11.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3.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6.08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6.0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6.13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 102.12.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
- 105.06.1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0.05.19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04.2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3.11.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為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以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與正常發展，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2 條 本校凡由學生組成之正式社團組織，應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中富有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聘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業指導老師。

第 3 條 社團行政指導老師

一、聘任資格

(一)本校教職員得擔任社團行政指導老師，聘期為 1 年，得連任之。

(二)系學會指導老師原則委請各系主任擔任之，或由系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

二、擔任職責

(一)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及重要會議，必要時應出席輔導。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三)出席社團行政指導老師會議、研習或相關活動，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四)對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五)審查並簽名或蓋章各社團簽辦之相關公文。

三、聘任程序

(一) 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之聘請應由各社團主動向本校教職員徵詢意願，再向課指組提出。

(二)各社團應於每學年社團表揚暨交接就職大會前，將該擬聘任指導老師之資料填寫於「社團指導老師擬聘資料表」，並送至課指組彙辦造冊，簽請校長核聘。

(三)其它特殊情況致指導老師出缺時(如離職、生病、業務交接等…)，學生社團應於一個月內補正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並交課指組進行彙整作業。

四、行政指導費

(一)行政指導費每學期一仟元。

第 4 條 社團專業指導老師

一、聘任資格

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擔任之，聘期為一學期。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及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專業相關，並具備特殊之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且能提出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跡說明者

二、擔任職責

(一) 擬定「預定教學進度表」，並依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

(二) 每學期需安排至少十小時之專業授課時數。

(三) 課程填寫「每次教學日誌」，記錄教學內容與課程進行情形。

三、社團應於申請專業指導老師費時，請老師填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擬聘資料表」並檢附其學經歷證件影本，送學務處課指組匯整後由學務長核定。

四、專業指導費

(一)社團專業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兼任者，其專業指導費以補助每學期 3,000 元為原則，由校外人士擔任者，其專業指導費以補助每學期 20,000 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另案簽請校長核可。

(二)經核定聘任專業老師之社團，社長應依規定送出活動申請案及活動核銷案送課指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由學校以憑撥付指定帳戶。

第 5 條 擬聘之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時，由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並依聘任程序辦理。於聘任期間因故無

法執行職責，得由課指組敘明理由，簽請學務長解任；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及社會善良風俗等），應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會議決議後由課指組簽請校長核定解任，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第6條 獎勵措施

一、擔任本校社團行政指導老師之教職員，每學期依下列評選標準給予獎勵。

二、評選標準

（一）平時評選

1.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所指導之社團平時評鑑成績。(50%)
2. 協助管理所指導之社團財務運作。(10%)
3. 輔導系學會每學期至少辦理二場系上活動或社團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全校性活動，並完成活動申請及核銷作業。(10%)
4. 出席社團學期三大會議(期初、期中、期末)及其他重要會議。(10%)
5. 出席社團行政指導老師會議、研習或相關活動。(10%)
6. 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劃之各項安全事宜，並隨隊指導。(5%)
7. 其他關係學生社團發展與運作之輔導或優良事蹟。(5%)

（二）年度評選

1. 依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所指導之社團年度評鑑成績。(50%)
2. 協助管理所指導之社團財務運作。(10%)
3. 輔導系學會每學期至少辦理二場系上活動或社團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全校性活動，並完成活動申請及核銷作業(10%)
4. 出席社團學期三大會議(期初、期中、期末)及其他重要會議。(5%)
5. 出席社團行政指導老師會議、研習或相關活動。(5%)
6. 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劃之各項安全事宜，並隨隊指導。(5%)
7. 協助指導之社團改選社團負責人。(5%)
8. 協助指導之社團處理移交事宜並填寫社團移交清冊。(5%)
9. 其他關係學生社團發展與運作之輔導或優良事蹟。(5%)

三、評選標準

- (一)特優：90分(含)以上。
- (二)80分~89分。
- (三)甲等：70分~79分。
- (四)乙等：60分~69分。
- (五)丙等：不滿60分。

四、評選獎勵

(一)平時評選

- 1. 特優：頒發獎狀乙幀。
- 2. 優等：頒發獎狀乙幀。

(二)年度評選

- 1. 特優：頒發獎狀乙幀。
- 2. 優等：頒發獎狀乙幀。
- 3. 甲等：頒發獎狀乙幀。

第7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